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0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胥和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编制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产品品种、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不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项目投资总额的前提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产品品种进行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产品品种、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需要而进行的调整，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产品品种、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对照自查，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和新增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2日